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通知

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工信部决定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基础上，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要求，现就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工信部计划利用三年时间（2018-2020年），培育6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2018年培育100家左右。我区年度名额为9家。

### 二、培育条件

#### （一）基本条件。

已认定的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标杆企业和隐形冠军

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无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推荐报送。

## （二）重点领域。

申报企业的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国家和省份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

## （三）专项指标。

1.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至4亿元之间，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3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创新能力。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至少获得5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近2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1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

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5S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1项以上。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 **三、组织实施**

#### **（一）申报方式。**

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申报要求，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推荐表（附件1，一式2份）；参照附件2所列顺序提交1份佐证材料，附目录，加编页码胶装成册。

#### **（二）组织推荐。**

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帮助企业完善资料，严格上报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择优推荐，于2018年12月12日前将部门推荐文件、企业推荐表、以及企业推荐表和佐证资料电子材料（PDF版本，分企业设文件夹）报送我厅。

#### **（三）审核公布。**

我厅对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确定拟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在自治区工信厅官网公示后报送国家工信部。工信部审核公示后，确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有效期3年。

#### （四）项目储备。

五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对照推荐条件，结合2019年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做好小巨人企业项目储备工作，指导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培育企业的跟踪和服务，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质量。

联系人：周静 0951-5033773

附件：1. 2018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表  
2. 佐证材料（供参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领导。